

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函

地址：640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7號

承辦人：蔡佩瑾

電話：05-5523269

傳真：05-5331016

電子信箱：erica3358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土庫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雲動防二字第1130300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時值禽流感好發季節，為防範疫情發生及傳播，請依說明事項轉知所轄(屬)養禽業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H5、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國際禽流感疫情持續嚴峻，且我國位處候鳥度冬必經之地，防疫風險不容小覷，爰請輔導及轉知禽農務必落實說明一規定之各項防疫措施，以防範禽流感入侵及傳播。
- 三、為維護轄內整體養禽產業安全，飼養家禽如有異常情形，應主動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，勿任意棄置死禽，避免疫情擴散。業者任意丟棄死禽將依法重罰，且未依規定通報異常死亡，依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43條規定，最高可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，若場內家禽檢出禽流感，爰依同條例第40條規定，其被撲殺之家禽不予補償。
- 四、另請禽農加強禽舍防鳥設施之設置及整修工作，避免家禽與候(野)鳥接觸，並防堵犬貓進入禽場及強化野鼠與蚊蠅等病媒防範措施。

土庫鎮公所 113/04/03



1130004011



五、除落實人車之門禁管制作業外，並對進場之人車、箱籠及相關器具，進行全面消毒工作，同時增加禽舍消毒頻率，每週至少2次以上。

六、為強化禽場管理工作，建議須避免不同批次及禽種之家禽混合飼養。

七、禽隻飼養過程，維持禽舍環境，留意通風及保溫措施，並避免密飼，以減少禽隻發生緊迫，增加罹病風險。

八、飼養期間禁止使用非法動物用藥品、血清及疫苗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水禽產業促進協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所第二課



裝

訂

線